**2024年湘湖景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LJT-20240131](https://www.lecaiyun.com/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708758417506350&newUrl=https://www.lecaiyun.com/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708758417506350&oldUrl=https://www.lecaiyun.com/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708758417506350" \t "https://www.lecaiyun.com/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湘湖景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8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JT-20240131](https://www.lecaiyun.com/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78708758417506350&newUrl=https://www.lecaiyun.com/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78708758417506350&oldUrl=https://www.lecaiyun.com/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8708758417506350" \t "https://www.lecaiyun.com/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2024年湘湖景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七个标项预算总金额（元）：**20902153

**七个标项总最高限价（元）：**19996686.94

**各标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元/年） |
| 1 | 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192671.75 |
| 2 | 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363003.2 |
| 3 | 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705904.5 |
| 4 | 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842070.65 |
| 5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东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267286.84 |
| 6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中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652395.9 |
| 7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西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973354.1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8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8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10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61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丽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198295

质疑联系人（质疑）：周咪咪

质疑联系方式（质疑）：137358626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湘湖景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1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徐工 联系方式：0571-82361061  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10号楼 邮箱：837665389@qq.com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周咪咪 联系方式： 13735862673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邮箱：304453368@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2.本项目七个标项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评审时中标后将不再进入下一个标项评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投标标的清单；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备份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年） |
| 1 | 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192671.75 |
| 2 | 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363003.2 |
| 3 | 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705904.5 |
| 4 | 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842070.65 |
| 5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东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267286.84 |
| 6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中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652395.9 |
| 7 | 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西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973354.1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1.1项目概况（区域划分见附件一）：**

**标项1：**湘湖一期景区北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飞龙桥，西至跨湖桥景区西入口，南起北侧湖面，北至水漾湖至象山。包括越堤（藕芳桥—梦湖桥）、掬星岛、跨湖桥东侧岛屿（含天鹅池）、越苑、时园、越王城山遗址公园（含上山游步道两侧）、德惠祠·道南书院、立雪堂、象山船坞、象山竹林绣球花种植区、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含经营单位（湘湖渔村、湘庭、横山书院、境庐、湘里坊、一期金融镇等）附属绿地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暂定养护面积192675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905平方米，7棵古树（樟树）打药（每年4-6月，9-11月每隔半月进行药剂施打）。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城山广场西北-道南书院-仙人桥 | 21107 | 192675 |
| 城山广场西南-荷花庄-仙人桥 | 32971 |
| 越堤 | 8328 |
| 城山广场东北-取水口 | 19274 |
| 城山广场东南-湘湖渔村-飞龙桥西 | 21865 |
| 掬星岛 | 1935 |
| 湘庄停车场+金融小镇入口 | 24477 |
| 越王路南跨湖桥路西-横山书院-燕尔园-象山船坞-三善桥 | 38473 |
| 越王路北金融小镇入口西-古窑停车场-象山游客中心-三善桥 | 8832 |
| 三善桥西-德惠桥 | 3803 |
| 越王城山沿山游步道 | 3413 |
| 城山遗址公园（含上山游步道沿线绿地） | 4307 |
| 荷花庄、仙人桥（水生植物种植区） | 3890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点睛石 | 100 | 905 |
| 时园 | 200 |
| 道南书院+立雪堂 | 120 |
| 跨湖桥景石 | 120 |
| 掬星岛 | 80 |
| 城山广场花境19处 | 285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 | 西山湾游步道入口 | 010930900004 | 7 |
| 跨湖桥北西侧（一） | 010930900005 |
| 跨湖桥北西侧（二） | 010930900006 |
| 仙人桥东侧山坡 | 010930900007 |
| 德惠寺门前 | 010930900008 |
| 城山广场西侧山坡 | 010930900009 |
| 飞龙桥西水漾坞入口 | 010930900014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含名木古树11株均由养护单位管养（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表格内仅显示特定时间进行打药的香樟树种；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2：**湘湖一期景区南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湘浦路（湘里坊—湘湖路东端），南至湘湖路南（湘湖路与湘浦路交叉口—杨堤）沿山一带，西起杨堤（立雪桥—德惠桥，含东西两侧岛屿），北至湘里坊—飞龙桥—卧虹桥（湘堤）。包括下孙文化村、湘堤（卧虹桥—引鹭桥）、湘里坊取水泵站、湘浦观鱼、湘湖路132号、岛屿、渔场宿舍、西山公墓、老湘湖路（越风楼南侧公交站后—海军部队门口,含西山上山路口）、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含经营单位（江南民家、湘湖悦章、跨湖楼、越风楼等）附属绿地、跨湖桥博物馆（岛）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暂定养护面积207464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947平方米，9棵古树（樟树）打药（每年4-6月，9-11月每隔半月进行药剂施打）。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杨堤北：德惠桥-道南桥 | 11507 | 207464 |
| 杨堤南：立雪桥-道南桥 | 11386 |
| 杨堤西侧岛屿群 | 10311 |
| 下孙文化村 | 17974 |
| 湘堤 | 16223 |
| 彩道西 | 14576 |
| 彩道东 | 14928 |
| 娃哈哈酒店-三岔口 | 12646 |
| 娃哈哈酒店-海军仓库西 | 8465 |
| 海军仓库东登山道 | 931 |
| 沈王家停车场用地 | 2776 |
| 海洋公园-跨湖桥红绿灯 | 4689 |
| 跨湖桥路西南-杨堤南 | 16081 |
| 跨湖桥路东南-忆杨亭停车场西 | 54579 |
| 西山公墓 | 7531 |
| 湘湖渔场 | 2861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下孙新桥入口 | 150 | 947 |
| 沈王家码头“一盏闲堂” | 30 |
| 风情大道与越王路交叉口2处 | 100 |
| 湘湖路与湘浦路交叉口5处 | 144 |
| 越堤旁3处 | 94 |
| 湘湖路与跨湖桥路交叉口3处（花境） | 62 |
| 湘湖路与跨湖桥路交叉口2处（时花） | 235 |
| 跨湖桥遗址停车场入口处1处 | 43 |
| 风情大道与湘浦路交叉口1处 | 15 |
| 湘湖路与湘浦路交叉口1处 | 3 |
| 湘湖西山游步道2处 | 33 |
| 越风楼旁2处 | 38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下孙村落停车场北侧山坡 | 010930900015 | 9 |
| 极地公园内 | 010930900019 |
| 极地公园南 | 010930900020 |
| 金家坞西南侧 | 010930900021 |
| 娃哈哈大门东侧 | 010930900022 |
| 娃哈哈家属楼前 | 010930900023 |
| 娃哈哈湘湖接待中心院内 | 010930900024 |
| 金家坞山坞毛竹林 | 010930900026 |
| 湖滨酒楼门前 | 010920900030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含名木古树13株均由养护单位管养（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表格内仅显示特定时间进行打药的香樟树种；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3：**湘湖二期景区北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杨堤北（德惠桥西），南至湘湖二期湖面北侧-老虎洞游客中心-四亭桥南，西至老虎洞停车场-湘湖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湘湖路中分带及两侧绿地），北以汤堰路-陈家埠路-老虎洞公墓为界，含水街外围、紫燕洲等岛屿、垂钓区、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包括水街经营户内部、房车营地、帆船基地、自由庄园入口及外围绿地、东风河沿线景观带（湘湖壹号西绿地）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暂定养护面积395519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1245平方米。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滨江红绿灯西：汤堰路南-环塘路南（湘湖足球场） | 21618 | 395519 |
| 滨江红绿东草坪（越王路北） | 23151 |
| 杨堤东-水街东（越王路南） | 42104 |
| 房车营地西+水杉林 | 732 |
| 水街北：原花海草籽播撒区 | 3779 |
| 越王路北：上善桥停车场-老虎洞公墓 | 27780 |
| 水街 | 6825 |
| 越王路南：水街停车场-趣湘湖越王路营地-连山桥 | 54176 |
| 紫燕洲（岛） | 12633 |
| 莲华寺桥-垂钓区-连山桥（含岛） | 58955 |
| 莲华寺桥-老虎洞游客中心-四亭桥 | 50776 |
| 越王路南：湘虎路-四亭桥 | 25947 |
| 老虎洞公交站、停车场（含路中中分带） | 20205 |
| 湘湖路中分带：老虎洞红绿灯-四亭桥 | 1291 |
| 湘湖路湘虎路交叉口红绿灯岛流岛（花镜） | 448 |
| 湘湖路北：东风河-老虎洞公交站 | 950 |
| 湘湖路南：东风河-湘虎路 | 13083 |
| 东风河--老虎洞红绿灯中分带 | 2021 |
| 东风河景观带 | 12243 |
| 东汪桥-东风河：道路沿线、中分带 | 4077 |
| 东汪桥-时代大道中分带、路南 | 4796 |
| 蝶来亭荷区（水生植物种植区） | 2217 |
| 又绿亭荷区（水生植物种植区） | 1394 |
| 二期垂钓区（水生植物种植区） | 1641 |
| 连山桥北（水生植物种植区） | 1151 |
| 咏月桥周边（水生植物种植区） | 1526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滨江交叉口 | 120 | 1245 |
| 老虎洞游客中心2处 | 84 |
| 老虎洞游客中心花境10处 | 474 |
| 湘湖路与湘虎路交叉口2处 | 94 |
| 湘湖路与湘虎路交叉口8处 | 569.4 |
| 老虎洞公交车站附近4处 | 318 |
| 风情园公交站旁边6处 | 258 |
| 水街花境5处 | 372 |
| 水街时花3处 | 79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 | / | /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暂无名木古树，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4：**湘湖二期景区南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杨堤红绿灯西—执法中心—规划南路—眉山路围墙一线，西至湘湖路四亭桥东，南起湘云路北，北邻湘湖二期南侧湖面。含执法中心内部、原森林公安区域、眉山路中分带、青浦问莼外围荷花区域、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含雅韵公园区域、青浦问莼内、陶艺馆内、玛雅岛、大黄鸭岛屿、金融小镇停车场、湖山天境周边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暂定养护面积350376.5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1852平方米。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云洲敛翠 | 47684 | 350376.5 |
| 湖山广场入口-翦波桥西 | 19039 |
| 青浦问莼北 | 3365 |
| 青浦问莼南 | 11149 |
| 眉山路红绿灯-德风桥中分带 | 405 |
| 湘湖路路南：湖山河以北（杨堤红绿灯-森林公安） | 14767 |
| 海洋公园停车场 | 3566 |
| 执法中心（含道路两侧） | 1264 |
| 湖山河南：停车场-规划南路 | 4204 |
| 眉山路-德风桥 | 7940 |
| 森林公安-罗坞桥停车场 | 14730 |
| 四亭桥-政和桥 | 24026 |
| 政和桥-德风桥 | 61996 |
| 音乐喷泉外区域 | 31887 |
| 湖山驿站周边 | 2856 |
| 湖山广场西入口东侧 | 4274 |
| 规划南路东侧（开元连接线—树池） | 1312 |
| 眉山岛 | 40844 |
| 眉山古窑 | 808 |
| 眉山路西北：大黄鸭游乐园-逍遥粱 | 22920 |
| 眉山路东 | 5555 |
| 眉山路中分带(湘湖路—亚太路） | 4150 |
| 眉山路西南：逍遥粱-金沙酒店停车场 | 13302 |
| 青浦问莼-尚书桥（水生植物种植区） | 6912 |
| 金沙戏水北湖边（水生植物种植区） | 238 |
| 湘湖路（四亭桥—政和桥，水生植物种植区） | 329 |
| 湘湖路（政和桥—德风桥，水生植物种植区） | 290 |
| 古越人家周边（水生植物种植区） | 162 |
| 云洲敛翠外围湖边（水生植物种植区） | 402.5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森泊前花坛 | 200 | 1852 |
| 眉山路与湘湖路交叉口 | 120 |
| 眉山路中分带（南六路南北） | 60 |
| 杨堤与湘湖路交叉口2处（红绿灯南） | 33 |
| 湘湖路中分带（眉山路—老虎洞红绿灯）13处 | 600 |
| 湘湖路中分带6处 | 213 |
| 湘湖路与眉山路交叉口7处（北侧） | 141 |
| 巡越台1处 | 57 |
| 杨堤与湘湖路交叉口1处（红绿灯西北） | 12 |
| 湖山广场南入口1处 | 38 |
| 湖山广场公交站旁6处 | 243 |
| 政和桥旁2处 | 22 |
| 美食广场花境10处 | 113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 | / | /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暂无名木古树，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5：**湘湖三期景区东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小白线与湘溪路交叉口，西至眉山路东（南六路—亚太路），南以亚太路北为界，北至湘溪路北沿山草坪。含亚太路沿线意杨、南六路两侧机非隔离带及两侧绿地、湘印府周边绿地、郊野体育公园绿地（金润泉故居周边除外）、金西湘景苑西绿地、十字江河沿线绿地、亚太路北侧绿地、湖中岛屿、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含金融镇二期、管委会收储区块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十字江河绿地 | 49414 | 290831 |
| 亚太路（金西路口+风情大道花镜） | 918 |
| 南六路中分带（含路南灌木带） | 5763 |
| 郊野体育公园 | 44004 |
| 眉山路东（南六路-亚太路） | 7984 |
| 眉山路南六路交叉口导流岛（花镜） | 125 |
| 亚太路北（眉山路-新亭子） | 8171 |
| 眉山路南六路交叉口东草坪（25年4月底移交） | 81190 |
| 湘印府周边绿地 | 12802 |
| 湘西路北（金融小镇—大明路） | 56170 |
| 湘溪路南（金秀桥-小白线） | 10627 |
| 金西湘景苑西绿地 | 13663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郊野体育公园 | 350 | 836 |
| 眉山路南六路交叉口导流岛（花镜） | 64 |
| 亚太路与风情大道交叉口1处 | 22 |
| 南六路中分带16处 | 400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 | / | /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暂无名木古树，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6：**湘湖三期景区中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眉山路西，西至湘虎路东，南起亚太路（湘虎路—眉山路），北至湘云路（眉山路—压湖山岛入口）—湘农桥—湘虎路。含景区外大湾路沿线绿地、亚太路沿线意杨、雷开路沿线绿地（含湖风雅苑南绿地）、湖中岛屿、各停车场、花箱、水生植物种植区等。不含压湖山岛、湘花岛花海、亚太路花海、宴花海、湘湖小隐、闻堰污水泵站、植物迷宫等经营区域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养护区域。暂定养护面积为333451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479平方米，5棵古树（樟树）打药（每年4-6月，9-11月每隔半月进行药剂施打）。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智慧花乐园外围（含亚太路） | 18689 | 333451 |
| 湘农路东-梦湖路西 | 49594 |
| 定山厕所西水杉林 | 10478 |
| 定山植树区域 | 26074 |
| 定山路湘虎路东北交叉口 | 20993 |
| 定山广场西草坪 | 5847 |
| 定山广场中心绿化 | 3692 |
| 宴花海北 | 2843 |
| 亚太路北：观荷路-梦湖路 | 12796 |
| 大湾路 | 5879 |
| 亚太路南：大湾路-房产 | 3442 |
| 定山广场北-观荷路 | 34749 |
| 贺公堤 | 17986 |
| 梦湖路北-眉山路 | 13082 |
| 梦湖路南-眉山路 | 25700 |
| 湘云路停车场 | 12762 |
| 湘云路西-WTA路口 | 5998 |
| 亚太路南（含雷开路、湖风铂苑小区南） | 11294 |
| 十里荷香：定山广场-摇橹船（水生植物种植区） | 12724 |
| 水仙桥边（水生植物种植区） | 38829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定山广场 | 250 | 479 |
| 湘云路与眉山路交叉口西 | 30 |
| 南六路与眉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处 | 35 |
| 南六路与眉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处 | 24 |
| 亚太路与眉山路交叉口4处 | 140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大湾里（庙前） | 010930900016 | 5 |
| 大湾里（庙北一） | 010930900017 |
| 大湾里（庙北二） | 010930900018 |
| 大湾里（山里人家广场） | 010930900031 |
| 大湾里（庙南山坡） | 010930900002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含名木古树5株均由养护单位管养（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表格内仅显示特定时间进行打药的香樟树种；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标项7：**湘湖三期景区西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起湘虎路，西至观湖里小区东—湘师路—东风河东—亚太路三江口村村委入口公交站，南起亚太路北，北至湘虎路初阳台公厕北游步道为界。含亚太路沿线意杨、院士岛建成绿地、夏孝桥西绿地、三江口游客中心等。不含院士岛花海、和茶馆等经营户区域、院士岛非建成区域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区域。暂定养护面积为377653平方米，其中时花面积约418平方米，1棵古树（樟树）打药（每年4-6月，9-11月每隔半月进行药剂施打）。管养内容为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绿化养护工人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枯死苗木去除补植、零星补植、除草修剪、树圈维护、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刷白抹芽、古树名木养护、树木扶正支撑、双季型草坪复播、巡查、花箱花卉种植养护、绿化垃圾外运、防台抗雪、各类抄告整改处理等应急工作）、时花更换、景观提升、名木古树（香樟）打药养护等。**以上所有涉及日常养护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的费用中。**

|  |  |  |  |
| --- | --- | --- | --- |
| **标项面积说明** | | |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日常养护 | 湘虎路西：含道路西侧中分带 | 3597 | 377653 |
| 湘虎路东：含道路东侧中分带、岛屿 | 32595 |
| 夏孝桥西北（草籽播撒区，未移交） | 26361 |
| 夏孝桥西南：现有绿化 | 4582 |
| 夏孝桥东 | 10036 |
| 湘虎路湘师路交叉口西北 | 4981 |
| 湘虎路湘师路交叉口东北 | 4015 |
| 湘虎路湘师路交叉口西南 | 5214 |
| 湘虎路湘师路交叉口东南 | 6716 |
| 机场导航站 | 12123 |
| 院士岛西北 | 35616 |
| 院士岛东北 | 15094 |
| 院士岛南湖边 | 11968 |
| 湘农桥北 | 13975 |
| 院士岛中心区域（含一期核心区3184） | 62183 |
| 湘师路植树节区域（不含停车场、路北绿化带、防汛台） | 56795 |
| 湘师路停车场南小岛 | 7480 |
| 三江口游客中心绿地 | 51459 |
| 东风河东 | 3323 |
| 湘师路停车场 | 736 |
| 湘师路北 | 883 |
| 亚太路东风河西 | 1970 |
| 湘虎路湘师路交叉口西北（水生植物种植区） | 3676 |
| 三江口游客中心（水生植物种植区） | 2275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面积（㎡）** | **合计面积（㎡）** |
| 时花更换 （暂定） | 定山岛鲲鹏林 | 38 | 418 |
| 院士岛10号楼大草坪 | 60 |
| 亚太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1处 | 120 |
| 亚太路与湘虎路交叉口5处 | 200 |
| **作业内容** | **区域** | **古树编号** | **名木古树（香樟）数量** |
| 名木古树  （香樟）打药养护 | 昭明桥东 | 010920900003 | 1 |

注：1、零星水生植物不计入面积，由中标单位统一养护；

2、本标项四至范围内含名木古树1株均由养护单位管养（若有增加则一并进行养护），表格内仅显示特定时间进行打药的香樟树种；

3、表中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已含部分待移交区域，日常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面积结算；养护期限内，因度假区改造提升、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1.2管养要求：**

1.2.1管养单位必须严格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园林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的乔灌木、藤本竹类、花草地被、水生植物、草坪等进行精心管理养护，保持其良好生长状态。

1.2.2整体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1.2.3根据湘湖景区绿化现状重点开展如下日常管养工作：

1.2.3.1树圈维护：每年对乔木、大灌木树圈进行2-3次修整及增加；

1.2.3.2汰劣留良：移除截干枝严重、病虫害严重、株型老化、长势不佳的差苗，移植树形较好、长势良好的夹生苗 ；

1.2.3.3乔木复壮：因树施策、一树一策，救治长势衰弱的乔木（香樟等），并做好相关台账留底工作；

1.2.3.4 古树名木管养。

**1.3提升工程和时花更换要求：**

1.3.1管养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必须严格按《浙江省园林工程施工规范》实施绿化提升和时花更换工作，质量按《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提升工程必须在六月底之前完成。

1.3.2提升工程和时花更换的实施，确保管养人员、设备和材料的足量投入，不得降低养护质量。

1.3.3本项目要求时花一年更换五季，时花参考品种:第一季(1-2月)垂筒花、矮牵牛、羽衣甘蓝、红桑、仙客来、报春花、瓜叶菊、白金菊；第二季(3-5月)花叶薄荷、角堇、欧石竹，香雪球、丛生福禄考、姬小菊，葡萄风信子、洋水仙、雪片莲、耧斗菜、紫罗兰、旱金莲、紫罗兰、花菱草、紫茉莉、花毛莨、美丽月见草，矾根、香雪球、大花葱；第三季(6-8月)鼠尾草、婆婆纳、翠菊、美女樱、醉蝶花，南非万寿菊、蜂室花、天人菊；第四季(9-10月)矮牵牛、鸢尾、万寿菊、五色梅、松果菊；第五季(11-12月)大丽花、洋桔梗、羽衣甘蓝、三角梅、非洲菊，以及郁金香、蓝霸鼠尾草、无尽夏、千日红。宿根组合主要品种：西洋滨菊、大花金鸡菊、宿根天人菊、黑心菊、蓝亚麻、须苞石竹、紫松果菊、杂交耧斗菜、加大那美女樱、麦仙翁、月见草、宿根飞燕草；观赏草:狼尾草、蓝羊茅、血草。种植必须密植不露土。每季更换具体品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时花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更换次数及面积结算。

**1.4人员要求：**

1.4.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专业），管养期内不予更换。

1.4.2现场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具有绿化工技师或二级花卉园艺师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绿化管养和园林工程经验，一定的植保知识和修剪技术，能够吃苦耐劳，具有较高的责任心、执行力、组织力，其签到率达90%及以上，如考勤率不足的，第一次不足时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扣罚0.5万元，第二次不足时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扣罚1万元，并且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原则上管养期内不予更换现场负责人。

1.4.3绿地管养要求每15000平方米不得少于1人，男工女工比例不低于4:6，男工不大于60周岁，女工不大于55周岁；其中第1、2、5标项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常驻修剪工，第3、4、6、7标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常驻修剪工，现场负责人不能兼任，具有初级绿化工或五级花卉园艺师以上职称。

1.4.4时花更换、景观提升按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安排人员，但要保证管养用工人数，不能减少养管人数。

1.4.5各类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定岗定位，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和上岗证（园林养护技术职称证明、驾驶证、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等），一线人员根据景区要求统一着装（费用自理），标识明显；同时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的管理、监督、检查，操作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管养，保护景区环境，维护游览秩序。

**1.5设备、材料要求：**

1.5.1管养单位应配有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园林吹风机、机动杀虫机等各种常规园林设备和器具，并承担设备和器具的所有费用。

1.5.2因管养需要的园林机械、汽油机油、浇（透）水管、抗台（雪）毛竹、固定（支撑）材料、围护设施、农药化肥、水费电费等均由管养单位负责，员工吃饭住宿、管理辅助用房由管养单位自行解决。

1.6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1.6.1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如劳务人员在登高作业、农药使用、园林机具使用等方面的安全作业相关制度。

1.6.2供应商派遣的劳务人员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在道路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劳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包括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伤亡事故）等，由供应商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由于劳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6.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确保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如发生劳务薪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2、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管养单位前，中标人应延续1-3个月的管养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养护费用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2.3、承包方式：包工、包设备、包材料。

2.4、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付款方式**

日常管养费、时花更换费、古树（樟树）打药养护费按实际管养面积(数量)、管养时间(次数)以及中标管养单价结合《湘湖景区绿化管养考核办法》经月度考核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扣分为500元/分；

提升费为暂定费用，需凭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提升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工程量结合优惠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结算审计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最终支付不超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附件一：

### 0076df0aa31aa0eac970a1d99770c28

**注：上图仅为大致养护范围划分，具体以交接现场对接为准。**

**附件二：**

**湘湖景区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为加强湘湖景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提高管养质量,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其它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湘湖景区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第一条：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浙江省萧山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作为湘湖景区绿化管养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条：园林绿化管养考核体系由风景园林局、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

第三条：园林绿化通过管养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上级督查等四种方式评定绿化管养质量,并以其考核得分作为核拨绿化管养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园林绿化管养检查每月评分一次,评分采取百分制，考核分值构成:个性部分（70分），共性部分（30分）。

第五条：管养重点核查是指对植物所需要的正常性或特殊养护要求进行的考核检查。

第六条：随机检查是指不定期对辖区绿化管养情况进行的抽样检查。

第七条：定期检查是指每月由风景园林局、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各相关绿化管养单位负责人参加,对各区域绿化进行管养质量的交叉检查。

第八条：上级督查是指由市、区两级职能部门或各级领导，针对各类涉及绿化管养负面问题的抄告（督查）单与批评。

第九条：每分考核分折合人民币500元。

第十条：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检查和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管养经费。

第十一条：每月综合考核成绩合格分为90分，全年月度综合考核成绩平均分在9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加入公司黑名单。

第十二条：如因绿化管养单位管养工作不到位，被省、市、区环境、绿化检查专班发现并抄告有负面问题，按照省级每个2000元、市级每个1000元、区级（含本级）每个500元的标准进行核扣，如在复查中未通过的加倍处扣。

第十三条：绿化管养单位经考核对通报中存在问题不按时、保质整改的,视作不合格处理，终止管养合同，加入公司黑名单。

第十四条：绿化管养单位在管养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可予终止管养合同:

一、未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实施养护的；

二、存在问题并经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三、存在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的;

第十五条：本办法适用于湘湖景区范围内的各绿化管养单位。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杭州湘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湘湖景区绿化管养考核评分细则**

**（每分考核分折合人民币500元）**

|  |  |  |  |
| --- | --- | --- | --- |
| **类 别**  **项 目** | | **管 养 标 准** | **考 核 标 准** |
| **Ⅰ**  **管养**  **个性**  **部分**  **（70分）** | **乔木**  **灌木**  **管养**  **（20分）** | ①长势良好，枝干、叶片健壮，开花结果树木适时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死梢，无杂藤、杂物；树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分布合理、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花灌木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③乔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花灌木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无修剪残留物。不得有阻碍游览、观赏、交通等安全隐患的枝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2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④乔木及时抹芽，根部无萌蘖，树干和一级分枝上无萌条。灌木根部无萌蘖，有明显主干灌木的干部无萌条。  ⑤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⑥乔木和有明显主干的灌木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病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 | ①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藤物、杂物，每株扣0.5分。  ②未及时挖除死树断桩、扶正斜树、补植乔木，每株扣1分；花灌木未及时修剪残花败叶，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0.5分。 ③乔木未达到修剪要求的、花灌木未达到整形修剪要求的，修剪残留物未清除的，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每株扣0.5分。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景观效果和安全的枝条（含补锯残桩头），每株扣0.5分；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0.5分。  ④未及时抹芽、清理萌蘖，每株扣0.5分；抹芽时拉伤树皮或清理时损伤树体的，每株扣0.5分。  ⑤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损伤树皮、不安全的，每株扣0.5分。  ⑥未按要求涂白、裹干，未做好防病防寒措施，每株扣0.5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0.5分。  ⑦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株扣0.5分。 |
| **色块**  **地被**  **草坪**  **管养**  **（20分）** | ①长势良好，生长季节无枯黄、无死枯；无杂草杂树；色块无缺株断枝、无稀疏空洞、无亮脚现象；地被、草坪无缺失、无黄土裸露。  ②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包括色块、地被、草坪之间切边）。  ③色块适时修剪，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④ 草坪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  ⑤四季草坪每年春秋季两次复播，在交播前需对草坪进行低修剪和清除枯草层，保证种子接触到草坪土壤，可使用耙子、扫帚对草皮进行拍打或使用机械对草皮进行轻镇压，并做好浇水工作。  ⑥及时除草，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 | ①生长季节有枯黄、死枯现象，每M2扣0.1分；清杂不及时，每M2杂草扣0.1分，每株杂树扣0.5分；色块有缺株断档、稀疏空洞、亮脚现象，每M2扣0.1分；地被、草坪有明显缺失、黄土裸露处，每M2扣0.1分。  ②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m）扣0.1分。  ③色块未适时修剪的，修剪未达要求的，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每M2扣0.1分。  ④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2扣0.1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m）扣0.1分；草坪修剪不符要求的，每M2扣0.1分。  ⑤复播草坪密度不足、发芽率过低，出现退化现象，每M2扣0.1分。  ⑥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的，每M2扣0.1分。 |
| **水生**  **植物**  **管养**  **（5分）** | ①长势良好，生长季节无枯黄、无死枯；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  ②对于因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其冬季枯黄后将其泥上部分清除；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开春新芽长出前将其泥上部分剪除。  ③ 不允许喷对鱼类有害的农药。 | ①生长季节有枯黄、死枯现象，每M2扣0.1分。  ②未按要求清除枯黄地（水）上部分，每M2（丛）扣0.1分。  ③ 喷洒对鱼类有害的农药，每次扣5分。 |
| **浇水**  **水堰**  **施肥**  **（8分）** | ①绿化无缺水、积尘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浇水。  ②水堰大小适当、线条圆滑、表面平整。  ③植物施肥（结合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④施肥品类应优先使用有机肥料，避免土壤板结；无违规使用化学肥料。 | ①未按要求开展每次扣2分。  ②未做水堰的，每株扣1分；水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1分。  ③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未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④施肥采用有机肥料每次考核加1分，出现明显土壤板结现象每次扣2分；违规使用化学肥料每次扣4分。 |
| **补植**  **（8分）** | ①补植同规格、同品种、健壮苗木。 | ①补植苗木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视为未补植，乔灌木，每株扣1分；色块、地被、草坪、水生植物每M2扣1分。 |
| **病虫防治**  **（9分）** | ①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2）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②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 ①有病虫害的乔木、灌木每株扣1分，有病虫害的色块、地被、草坪、水生植物每10 M2扣0.5分。  ②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5分；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 |
| **Ⅱ**  **管 养**  **共 性**  **部 分**  **（30分）** | **人员配备 （4分）** | ①现场负责人签到率达 90%及以上。绿地养护人员按最多 15000 平米/人配备，男工女工比例不低于 4:6，男工不大于 60 周岁，女工不大于 55 周岁，必须配备不少于 2 名的常驻修剪工（具有初级绿化工或五级花卉园艺师及以上职称）。  ②甲方要求现场负责人参加养护考核或检查工作的，不得无故缺席。 | ①现场负责人签到率低于要求的，每低于1%扣1分；养护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或超出年龄要求的，每缺或每超1人扣1分。  ②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检查的，在月综合考核成绩内直接扣除4分。 |
| **护绿管理 （4分）** | ①在绿化易遭人为踩踏破坏的区域设置护篱防护，护篱需牢固、  安全及美观。  ②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以及无钉子、铁丝等无关物；绿地内无私栽植物、蔬菜等现象。  ③对破坏绿化、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上报有关部门；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有关部门现场取证后即行恢复。  ④经审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 | ①未采取防护措施导致绿化损毁的，除复绿外，每处（次）扣1分；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破损的支撑、护篱、绳缚等围护设施的，每处扣 0.5 分。  ②树木上出现拉挂等不文明现象，每处扣 0.5 分；绿地内有私栽植物、蔬菜等现象的，每处（M 2）扣 1 分。  ③未及时制止、上报毁绿事件，每次扣1分；因监督不严，造成超范围施工破坏绿化的，每次扣1分。  ④ 未及时复绿，每次扣1分。 |
| **资料报送**  **（4分）** | ①按时报送年度计划、月养护计划、浇水日报表、养护档案、年度总结、调查表等规定性台帐资料，日常养护记录表格完整齐全；  ②及时完成、回复整改通知单及整改要求；  ③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 ①管养台帐不完整及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②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整改完成），未完成每项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的，该月考核为不合格；  ③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1分。 |
| **文明秩序**  **安全管理**  **（6分）** | ①管养技术人员、管养工和管养设施应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  ②管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着装统一、佩戴标志、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无不文明、不健康活动。  ③工具、车辆、设备、材料、补植苗木摆放整齐有序。  ④合理设置警示、告知牌；做好登高修枝、施肥打药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人身防护工作。  ⑤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现象。  ⑥景区内的管理、辅助用房确保安全用水用电，不准使用明火。  ⑦文明作业，避免投诉。 | ①相关管养人员及设备未按要求配置到位的：每发现 一次扣1分/人；第二次发现扣2分/人；第三次发现扣3分/人，同时扣除本月养护考核分10分。  ②出现违规操作、不文明行为、不健康活动，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1-6分。  ③工具、设备、车辆、材料、补植苗木凌乱放置，影响景观、交通、游览的，每次扣1-6分。  ④未按规定做好警示、防护工作的，每次扣1-6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6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月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⑤未及时清理垃圾或遗弃于垃圾箱内的，每次扣1分；焚烧垃圾每次扣1-6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⑥违规用水用电，每次扣1分；发现明火，每次扣6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月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⑦若有投诉，经核实,为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肃处理。 |
| **批评曝光**  **(4分)** | 做到无媒体曝光负面问题，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 | 情节较轻的，每次扣2分；情节较重的，加倍处扣。影响恶劣的，解除管养合同关系。 |
| **应急处理**  **（4分）** | ①制定应急预案，上报应急人员名单、开通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道路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灾后积极减灾复绿。 | ①防灾抗灾不及时，遇灾害性天气、紧急、突发事件无法联络或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4分，赔偿因应急不及时造成的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
| **专项任务**  **(4分)** | 完成业主或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的专项任务和管养工作。 | 未实施或敷衍塞责的，该月考核为不合格；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4分。 |
| **Ⅲ** | **问题整改** | 收到上级部门督办单（抄告单）、公司书面整改单等各类反映的绿化养护整改问题。 | 收到抄告（督办单）、整改单的每项（处）扣500元，未按时、未保质完成整改的，每项（处）加扣500元。本项仅对养护金额进行扣除，不计入考核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标项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区间** |
| 1 | 投标人认证体系：  质量认证体系，职业健康认证体系，环境认证体系，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 0-1.5 |
| 2 | 投标人荣誉：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地级市年度“双最”评比中获得示范荣誉的得3分、获得最佳荣誉的得2分，获得优胜荣誉的得1分，同年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当年最高的一个奖项计分，最高得9分。  （示范、最佳、优胜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奖办法及有效获奖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获奖管养项目合同） | 0-9 |
| 3 | 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管养面积在25万平米及以上）：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地级市及以上城区公共绿地管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 |
| 4 | 拟任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拟任管养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不累加计分，以最高得分项计取）。  （2）现场负责人：  拟任现场负责人具有绿化工技师或二级花卉园艺师的得0.2分，具有绿化工技师或二级花卉园艺师以上职称的得0.4分。   1. 修剪工：4名，具有初级绿化工或五级花卉园艺师的各得0.025分，具有绿化工技师或二级花卉园艺师以上职称的各得0.05分。   （4）拟任本项目养护人员持有市绿化行业组织颁发  的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2分。  （5）其他管养人员：  拟任本项目管养的其他人员具有技师、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高级植保工等，人员配备综合评定（0-2.4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所在投标单位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②人员有效证书。（缺项不得分）） | 0-6 |
| 5 | 拟投入的专业管养设备：  （1）拟投入的专业管养设备中具有园林绿化垃圾粉碎机的得0.5分；为方便现场作业，如拟投入的园林绿化垃圾粉碎机为移动式的独立粉碎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及照片）  （2）拟投入的专业管养设备中有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洒水车（含具有洒水功能的综合养护车）荷载4.5T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设备的照片、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缺项不得分），设备租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0-2 |
| 6 | 分析采购内容的实际现状、主要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8.5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0-8.5 |
| 7 | 重点阐述土壤有机施肥、乔木复壮、古树名木保护和救治、病虫害防治、园林垃圾处理外运、修剪等重点养护技术措施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8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0-8 |
| 8 | 项目班子的成员专业素质和专业结构及管养劳动人员力量的投入是否满足绿地管养项目需要综合评定，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8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0-8 |
| 9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0-4 |
| 10 | 专项管养方案等是否切实可行，管养内容含水生植物的（如荷花），还需提供水生植物管养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8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0-8 |
| 11 | 抗旱保绿、抗台防汛、抗雪防冻等应急任务或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和可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0-4 |
| 12 | 节假日、大型活动、突击检查及各类城市评比时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综合评定，方案和措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8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0-8 |
| 13 | 序化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综合评定。 | 0-8 |
| 14 | 绿化管养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综合评定。 | 0-10 |
| 15 | 投标人对业主的其他优惠承诺综合评定。 | 0-4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价格部分（10分）**（标项1-7）**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甲方于2024年\*月\*日对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在萧采云平台公开招投标后,经综合评分，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 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管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管养地段：略

管养面积：暂定管养面积约 M2，花境面积暂定 M2。

管养内容：园林绿化植物的日常管养（包括汰劣留良、乔木复壮、古树名木养护）、巡查、时花更换、绿化垃圾外运、景观提升以及应急等。

提升内容：苗木调整、绿化更新、花境打造、铺装增设、隔离设置等。

二、费用、结算及支付

1、费用：详见后付报价清单

2、结算及支付：

（1）、管养部分根据实际管养面积、管养时间、中标单价结合甲方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及支付，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升部分计价方式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https://www.doc88.com/p-9992568400851.html" \t "_blank)》；取费标准为中值取费；人工单价按实施季度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主要材料按实施月份的《杭州造价信息》萧山地区和《浙江造价信息》的价格考虑，没有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入；根据实际工程量结合优惠率经结算审计后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支付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3）、时花更换费按实际更换面积、更换次数、更换标准（ 元/平米/期）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名木古树（樟树）打药养护按实际打药次数、打药数量、打药标准（ 元/次/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三、管养期限

管养期限：壹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管养人员组成

现场负责人、修剪工、植保员、电工等技术人员应执证上岗，乙方管养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该项目管养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职务及分工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修剪工1 |  |  |  |
| 修剪工2 |  |  |  |
| 修剪工3 |  |  |  |
| 修剪工4 |  |  |  |
| 植保员 |  |  |  |
| 材料员 |  |  |  |
| 资料员 |  |  |  |
| 驾驶员 |  |  |  |
| 普通管养工人数 |  |  |  |
| 其他 |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在管养期内一般不予更换。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的，因事前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处以违约金20000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2、现场负责人具有绿化工技师或二级花卉园艺师及以上职称，其签到率达90%及以上且到岗时间达到216小时/月及以上；

3、该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 名常驻修剪工（现场负责人不能兼），具有初级绿化工或五级花卉园艺师及以上职称；

4、绿地管养要求每15000平方米不得少于1人，男工女工比例不低于4:6，男工不大于60周岁，女工不大于55周岁。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及时对绿地管养计划、措施、管养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管养经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管养、花境换花、景观提升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管养、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3、对实施本项目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管理用房、仓库等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管养期限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5、严格履行投标书有关承诺，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实施管养，管养人员的投入数量、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6、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7、安排管养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管养人员名单、管养责任人名单。

8、若有花境换花，需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每次更换需将实施方案上报给景区管理部门，通过后开展更换工作。

9、管养人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管养中为保证安全，管养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10、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杜绝上级部门的各类抄告、通报，媒体的各类曝光，游客的各类投诉。

11、管养单位应配有洒水车、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园林吹风机、机动杀虫机等各种常规园林设备和器具，并承担设备和器具的所有费用。

12、因管养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理，不得堆放在景区内；各类药剂包装、农药瓶等由乙方收集后，自行对接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在景区内。

六、绿地管养要点：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管养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管养档案制度。

（二） 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二级养护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及时清除乔木、大型灌木的无效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2、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5、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及时清除各类杂草。未经甲方认可禁止使用除草剂，造成损失按照湘湖景区树木损坏赔偿价标准执行。

6、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7、为保证景区环境卫生整洁，修剪、滚草、清理等园林垃圾不准随意倾倒、乱放，必须当日清运完毕。

8、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 2-5月1次（氮肥），9-11月1次（复合肥）；每次施肥量氮肥不少于20斤/亩，复合肥不少于40斤/亩；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损失的，甲方按同类品种市场价值1.5倍扣减养护费用。遇到因人为踩踏导致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

10、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四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景观提升工程实施前根据甲方设计方案上报预算，经确认后方可实施，苗木进场后经甲方认可种植，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及时上报结算书。实施提升工程要保证养护人员、设备充足。

（五）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六）其他

1、爱护管养设施，承包期限内本合同管养项目设施量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3、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管养问题。

4、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七、考评办法

1、绿地管养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管养的规范，全力争创管养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和管养合同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湘湖景区绿地管养、考核标准》，制定《湘湖景区绿地管养考核表》。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管养经费发放的依据。

3、管养实行百分制考评，每分考核分折合人民币500元。每月综合考核成绩合格分为90分，全年月度综合考核成绩平均分在9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加入公司黑名单。

4、如因绿化管养单位管养工作不到位，被省、市、区环境、绿化检查专班发现并抄告有负面问题，按照省级每个2000元、市级每个1000元、区级（含本级）每个500元的标准进行核扣，如在复查中未通过的加倍处扣。

八、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价10%违约金。

(二)、乙方在管养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乙方因同一问题被二次通报、抄告、曝光等；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圆整(￥ 元)，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管养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中途或终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管养期内如遇管养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分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为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函………………………………………………………（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附件1：

**报价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任务。

标项 ，招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大写）： 元人民币（RMB：￥ （注意：四舍五入到元）。

服务期为：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文件，包括补疑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3、我方对于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电子招标的方式无异议，知晓并遵守相关规则。

4、我方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公司基本资料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

5、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并履行合同。

6、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遵守招标人（含招标人上级单位）《集团公司诚信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应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192675㎡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059712.5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905㎡**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7棵** | **12次**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 **本项招标控制价为471962.5元，最高限价为387009.25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一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207464㎡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141052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947㎡**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9棵** | **12次**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 **本项招标控制价为518660元，最高限价为425301.2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三）**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395519㎡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977595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1245㎡**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 | **12次** |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本项招标控制价为968975元，最高限价为794559.5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四）**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二期景区南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350376.5㎡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751882.5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1852㎡**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 | **12次** |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本项招标控制价为855107.5元，最高限价为701188.15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五）**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东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290831㎡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4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163324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836㎡**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 | **12次** |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本项招标控制价为581662元，最高限价为476962.84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六）**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中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333451㎡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667255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479㎡**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5棵** | **12次**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本项招标控制价为704745元，最高限价为577890.9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七）**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4年湘湖三期景区西区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价 | 面积/数量 | 时间/次数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用 |  | 377653㎡ | 1年 |  | **1.日常养护单方最高限价：5元/㎡/年；**  **2.日常养护总价最高限价：1888265元。** |
| 2 | 时花费用 | **150元/㎡/期** | 418㎡ | **5期**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更换工作。** |
| 3 | 古树（樟树）打药费用 | **800元/棵/次** | 1棵 | **12次** |  | **1.本项为不可竞争价；**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打药工作。** |
| 4 | 绿化提升费用 | / | 1项 | 1年 |  | **1.本项招标控制价为929255元，最高限价为761989.1元；**  **2.根据招标人任务单开展提升工作。** |
| 合计（日常养护费用含税总价+时花费用含税总价+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含税总价+绿化提升费用含税总价） | |  | | | | |
| ▲**注：时花费用、古树（樟树）打药费用均为不可竞争价，报价时按面积或者数量乘以单价及次数进行报含税总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以单个标项为单位填写。此表在不减少上述规定内容基础上，可自行增加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2、“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招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不足6%的，中标人需要向甲方补缴其对应的税差额。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